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用父母的愛，守護孩子的成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晚上6時30分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一、 會議時間： 111年9月30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四、 召集人： 李O 會長 紀錄：陳O賢 家長會幹事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推選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略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 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八、 工作報告：

- (一) 學校校務簡介，如手冊頁 5-8。
- (二) 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9。

- 九、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審議本會 110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情形一案，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2. 本會 110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

案由二、 有關審議本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2. 本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 24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7 名；惟考量本校學生數仍屬小規模、完全中學制、且人數門檻較低有利未來會議順利召開，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往例以15 人設置，國中部7人、高中部8人，其中至少須有1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決議：

案由四、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外各項會議除有明確規定代表者之外，其餘由本會委員會推舉，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決議：

十、 選舉：

選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 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委員連選得連任。
2. 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援例採全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15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 15 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 15 名當選。

決 議：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學校校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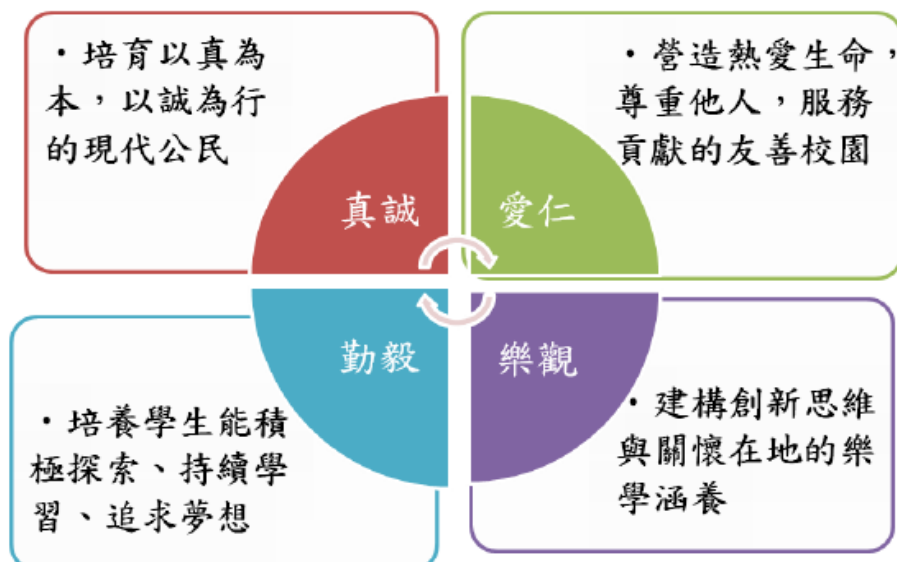
本校現有高中部 12 班(含數理班 3 班、雙語班 2 班)、國中部 12 班(含體育班 3 班)，教職員工 88 人，學生 494 人。感謝過去一年來在家長會李心會長、陳副會長雅燉和王副會長雅潔及所有委員與家長的支持協助，與全校師生共同努力，讓學校能在穩定中發展，未來一年也懇切希望家長會能繼續支持及鼓勵學校。

一、 111 學年度學校行政工作團隊

| 職 稱 | 姓 名 | 職 稱 | 姓 名 |
|------|-----|-------------|-----|
| 校長 | 甘〇文 | 圖書館主任 | 王〇萍 |
| 教務主任 | 呂〇森 | 人事主任 | 賴〇禧 |
| 學務主任 | 張〇錚 | 會計主任 | 林〇華 |
| 總務主任 | 游〇雲 | 秘書 家長會幹事 | 陳〇賢 |
| 輔導主任 | 雷〇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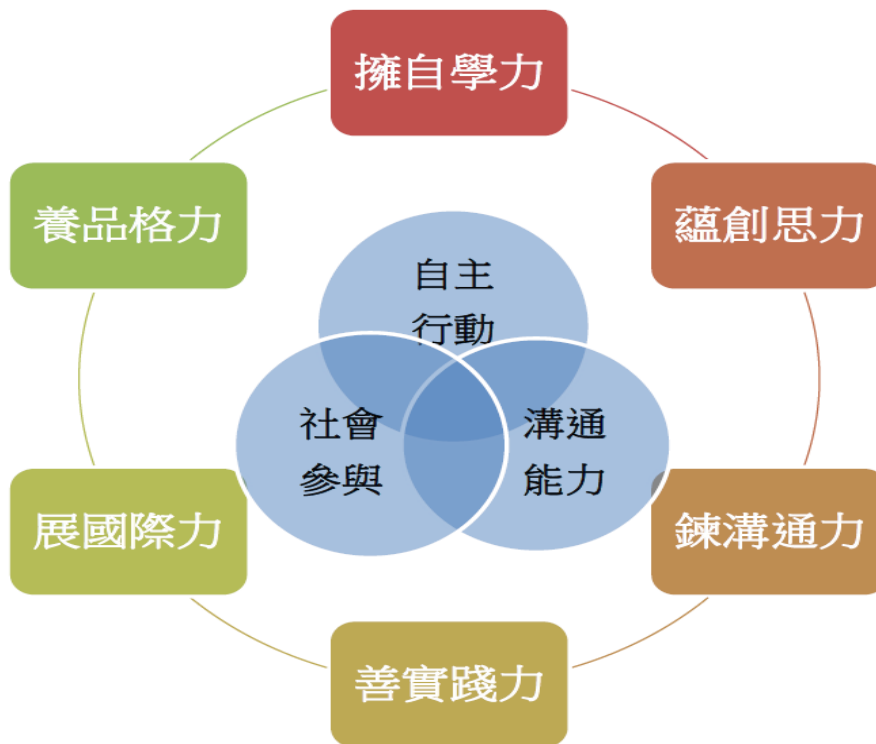
二、 暖暖高中的願景：校訓「真、愛、樂、勤」

本校以「營造友善校園、培育現代公民、建構樂學涵養、培養積極追夢」為願景目標（如下圖），並以「找到自我價值的幸福學校」為課程總目標，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建構本校學生「養品格力、鍊溝通力、蘊創思力、擁自學力、善實踐力、展國際力」六項關鍵素養，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努力，精進教學，發展本校扣合新課綱的校本特色課程。



三、 學生圖像

(一) 國中部



(二) 高中部



四、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

以下為現階段校務發展目標，一方面要請家長會與各位家長不吝給予指教，二方面更希望家長會及家長們能夠全力支持學校辦學，成為學校發展最有力的後援。

- (一) 發展特色課程：整合社區特色與在地資源，培育具在地思考觀點與全球視野的人才。
 - 1. 建立課程地圖，發展暖中的特色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等。
 - 2. 結合外語、結合姊妹校課程成過發表及參訪，發展國際教育。
- (二) 精進教師專業：建立資源系統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引進外部資源，精進教師課程研發、教學設計、班級經營能力。
 - 2. 培訓種子教師、鼓勵研習進修，行政以協助教師專業需求為優先。
- (三) 整合區域資源：建構多層次縱向與橫向策略聯盟。
 - 1. 與海洋大學、台灣科大、東華大學、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華梵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組成策略聯盟，挹注課程研發、升學輔導、專題研究、講座、營隊等資源。
 - 2. 與國立及市立高中組成六大領域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發展跨領域、跨校選修課程。
 - 3. 結合高職職科資源，提供學生參訪、講座、職涯探索與體驗等資源。
- (四) 積極招生策略：穩定學生素質與來源，優化學校行銷與招生事項。
 - 1. 優化學校行銷，增加師生表現、校園活動等曝光率。
 - 2. 優化學區學校策略連結，支援學區學校各項活動、校友返校分享所學。
 - 3. 提供學校場地、學生社團支援社區活動，優化學校與社區關係。

我們的辦學理念係以「營造友善校園、培育現代公民、建構樂學涵養、培養積極追夢」為核心，經營策略則以「高關懷、高倡導、高效能、高滿意」為導向；我們特別重視學生的身心健康及生活教育；強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多元展能、肯定學生的多元表現；建構本校學生「養品格力、鍊溝通力、蘊創思力、擁自學力、善實踐力、展國際力」六項關鍵素養，以幫助孩子遇見更好的自己。讓他們能夠如同張春興教授（1994）所期許：

「從求知中得到快樂，在學習中健康成長，在生活中準備生活」，許每個暖中的學子一個美好的未來。

五、各處室重要工作報告：請參閱輔導處製印之家長日手冊。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務工作報告

一、 110學年度辦理各項會務及協助學校推動校務摘要

(一) 110學年度會務辦理情形

1.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2. 函報基隆市政府本會組織名單及各項會議紀錄。
3. 辦理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委及委員授證典禮。
4. 代表家長出席多項會議及重要教育活動。
5. 參與基隆市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活動

(二) 110學年度協助校務工作摘略

1. 與本校共同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2. 與本校共同推展家庭教育(親職講座、教師研習及學生宣導等活動)。
3. 協助辦理中三、中六升學祈福活動。
4. 協助辦理與他校交流、校慶、校長就任等活動事宜。
5. 辦理祝福教職員工母親節活動。
6. 協助辦理本校學生適性獎助學金募款及頒發等事宜。
7. 支援本校畢業生獎品與導師感恩禮券等相關畢業典禮活動。
8. 支援提供本校學區國小優秀畢業生獎品。
9. 贊助本校職員退休、教師調動等紀念品。
10. 協助辦理本校體育班學生夜讀、參賽經費募款及核銷等事宜。
11. 支援救助本校急難或經濟弱勢學生。

二、 111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
經費收支財務報告表

一、收入

| 項次 | 項目 | 內 容 | 金額(元) | 備註 |
|----|------|---------------------|---------|---|
| | | 上期結餘 | 285,990 | 1.校務發展及捐款 (111,528 元) 2.適性獎學金捐款(154,462 元) 3.體育團隊訓練比賽捐款 (20,000 元) |
| 一、 | 家長會費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 | 44,700 | 校務發展 |
| |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費 | 43,066 | 校務發展 |
| 二、 | 捐贈收入 | 1.海會寺捐助適性獎學金 | 200,000 | 適性獎學金 |
| | | 2. 00 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捐款 | 100,000 | 體育班田徑球隊各項訓練、參 賽等活動費 |
| | | 3.張 O 鑾女士捐款 | 10,000 | 體育班橄欖球隊各項訓練、參 賽等活動費 |
| | | 4.本會會長捐款 | 30,000 | 校務發展 |
| | | 5. 00 地產股分有限公司捐款 | 100,000 | 體育班田徑球隊各項訓練、參 賽等活動費 |
| | | 6. 李進雄理事長捐款 | 30,000 | 校務發展 |
| | | 7. 家長會原校慶活動用款項捐款 | 11,500 | 校務發展 |
| | | 8.台灣 00 慈善協會捐款 | 100,000 | 體育班橄欖球隊各項訓練、參 賽等活動費 |
| 三、 | 其他收入 | 利息 | 314 | 校務發展 |
| | | 合計 | 955,570 | 1.校務發展 27 萬 1,108(元) 2.適性獎學金 35 萬 4,462(元) 3.體育班活動費 33 萬(元) |

二、支出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金額(元) | 備註 |
|----|-------------------|---------------------------|---------|--------------------|
| 一、 | 家長會辦公費 | 1.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代表大會餐盒 | 2,4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2.當選證書/感謝狀/獎狀框/祝賀紀念品等製作費 | 11,26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3.第2學期家長會議(餐費茶水) | 3,4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二、 | 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 1.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 142,290 | 海會寺捐助專款支應 |
| | | 2.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 18,730 | 海會寺捐助專款支應 |
| | | 3.支援校際活動，各校校慶或成果展等祝賀禮 | 13,9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4.110學年度各校校長新任、連任祝賀禮 | 10,8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5.支援國中、高中畢業班學生會考、學測升學祈福活動 | 4,11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6.支援本校校慶活動及邀請函 | 11,77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7.支援本校畢業典禮 | 9,615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8.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 16,6610 | 海會寺捐助專款支應 |
| | | 9.鄰近小學畢業學生禮品 | 4,068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10.橄欖球隊動支捐款 | 50,000 | 體育班橄欖球隊各項訓練、參賽等活動費 |
| | | 11.111學年度各校校長新任、連任祝賀禮 | 9,0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12.資助高中部許同學救助金 | 2,0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三、 | 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 0 | |
| 四、 | 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1.職員退休/教師異動等紀念品 | 2,0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2.慶祝教職員工母親節康乃馨 | 2,1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 | 3.協辦9月28日教師節敬師活動 | 18,200 | 校務發展支應。 |
| 五、 | 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 | 0 | |
| 合計 | | | 482,253 | |

三、結餘：473,317元

1.校務發展16萬6,485(元)

2.適性獎學金2萬6,832(元)

3.體育班活動費28萬(元)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

一、依家長會設置辦法推展本會各項會務工作

- (一) 召開本會會務各項會議。
- (二) 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項法定會議。
- (三) 配合學校需要派員參加各項協調會議。
- (四) 參加學校午餐推行工作委員會議。
- (五) 參加基隆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相關活動。

二、配合及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 (一) 參加及補助本校校慶活動經費。
- (二) 資助本校團隊對外訪問、比賽、獎勵等費用。
- (三) 資助本校急難教職員生救助費。
- (四) 補助本校各項升學績優獎勵。
- (五) 資助本校辦理各項學習扶助方案及師生安全維護經費。
- (六) 參加及補助辦理本校畢業典禮活動經費。
- (七) 共同參與與他校互動、交流等相關活動。
- (八) 共同推展其他校務發展工作。

三、111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 一、預估收入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內 容 | 金額(元) | 備 註 |
| | 上期結餘 | | 473,317 | 1.體育班活動費 28 萬(元) 2.適性獎學金 2 萬 6,832(元) 3.校務發展 16 萬 6,485(元) |
| 一、 | 家長會費 | 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 | 44,000 | |
| | | 2.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會費 | 44,000 | |
| 二、 | 捐贈收入 | 1.海會寺捐助適性獎學金 | 200,000 | |
| | | 2.各類捐款 | 100,000 | |
| 三、 | 其他收入 | 1.111 學年度各校校慶禮金 | 25,000 | |
| | | 2.利息 | 400 | |
| 合 計 | | | 886,717 | 1.體育班活動費 28 萬(元) 2.適性獎學金 22 萬 6,832(元) 3.校務發展 37 萬 9,885(元) |

| 二、預估支出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金額(元) | 備註 |
| 一、 | 家長會辦公費 | 1.各項會議餐費/茶水費 | 5,000 | |
| | | 2.當選證書/感謝狀/祝賀紀念品等製作費 | 12,000 | |
| | | 3.辦公文具用品費 | 3,000 | |
| 二、 | 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 1.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教務處) | 240,000 | (1)海會寺捐助專款20萬元 (2)校務發展編列4萬元資助 |
| | | 2.體育班、橄欖球隊比賽活動費(學務處) | 110,000 | 募款及捐助 |
| | | 3.支援陪伴學生夜讀輪值教師餐費(教務處) | 30,000 | |
| | | 4.支援校慶活動及資深教師表揚紀念品等費用(學務處) | 40,000 | |
| | | 5.支援校慶來賓/貴賓紀念品等費用(總務處) | 10,000 | |
| | | 6.支援本校畢業典禮學生獎品及行政雜支費(學務處) | 17,000 | |
| | | 7.支援學輔班學生校外教學及特殊個案學生輔導等費用(輔導處) | 12,000 | |
| | | 8.支援應屆畢業生升學(會考及學測)祈福活動費(輔導處) | 7,000 | |
| | | 9.支援暖暖區小學畢業典禮優秀學生紀念品費用(總務處) | 5,000 | |
| | | 10.支援校際活動·各校校慶或成果展等祝賀費用(總務處) | 25,000 | |
| | | 11.支援校園修繕維護等費用 | 50,000 | |
| | | 12.支援師生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費(圖書館) | 20,000 | |
| 三、 | 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支援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家長日等活動 | 10,000 | |
| 四、 | 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支援本校教職員工教師節、母親節禮品、歲末聯歡及婚喪喜慶祝賀慰問金(物)等費用(總務處) | 25,000 | |
| 五、 | 其他有關學校 | 1.校事會議及霸凌小組委員三名外 | 30,000 | |

| | | | |
|----------------|-------------------------------|---------|--|
| 或幼兒園教育 之用途。 | 聘委員出席費(學務處) | | |
| | 2.支援各處室未提列或臨時 全校性活動費用(總務處) | 20,000 | |
| 合 計 | | 671,000 | |



附件三

法規名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5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80242227B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專屬網站，得公布該校（園）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1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 國中部家長代表 | | 高中部家長代表 | |
|---------|--------|---------|-------|
| 班級 | 家長姓名 | 班級 | 家長姓名 |
| 101 | 胡0妍代表 | 401 | 黃0代表 |
| 101 | 范氏0草代表 | 402 | 吳0嫻代表 |
| 102 | 洪0民代表 | 402 | 陳0菁代表 |
| 102 | 鄭0旗代表 | 403 | 王0憶代表 |
| 103 | 高0玲代表 | 403 | 謝0郁代表 |
| 104 | 平0代表 | 404 | 簡0賓代表 |
| 104 | 陳0玉代表 | 404 | 莊0潔代表 |
| 201 | 賴0如代表 | 501 | 周0璇代表 |
| 201 | 高0亭代表 | 501 | 潘0榮代表 |
| 202 | 彭0峯代表 | 502 | 黃0陵代表 |
| 202 | 駱0賢代表 | 503 | 陳0洽代表 |
| 202 | 曾0華代表 | 504 | 程0凡代表 |
| 203 | 李0志代表 | 504 | 李0代表 |
| 203 | 黃0彥代表 | 601 | 郭0瑋代表 |
| 204 | 周0逸代表 | 601 | 賴0賢代表 |
| 204 | 陳0慧代表 | 602 | 許0寧代表 |
| 301 | 邱0平代表 | 603 | 施0宏代表 |
| 302 | 張0峰代表 | 604 | 王0潔代表 |
| 302 | 呂0信代表 | 604 | 蔡0堯代表 |
| 303 | 賴0婷代表 | | |
| 304 | 許0慶代表 | | |

備忘錄

